

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三医院病房改造提升 项目设计

招标公告

招 标 人：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省广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6 月



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三医院病房改造提升项目设计招标公告

1.1 招标目的

- 1.1.1 为了获得工程设计方案，招标人以公开招标方式，在给定任务书、投标人满足投标资格的前提下，通过评标委员会的评审推荐，确定最佳设计方案及其设计承包人。

1.2 项目概况

- 1.2.1 工程名称：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三医院病房改造提升项目设计
- 1.2.2 工程位置：广州市荔湾区多宝路 63 号。
- 1.2.3 工程范围：涉及总建筑面积 3.8 万平方米，其中总改造面积 2.89 万平方米，最大单体改造面积 19960 平方米，总改造床位数 973 张（含 CCU 等床位 60 张），主要为住院楼和谭兆楼四人及以上多人病房改造为二、三人间，并进行结构加固、病房环境改善提升、配套公用工程改造、新增轨道物流系统等，改造后单人间 24 间，二、三人间 263 间、四人及以上多人病房 29 间。建设内容包含拆除工程、土建工程（砌筑）、加固工程、室内装饰装修工程、配套公用工程、外立面维修、医疗专项工程以及其他工程等。
- 1.2.4 规划用地文件：已批准。
- 1.2.5 项目批准文件：穗发改投批【2025】23 号
广东省投资项目代码：2412-440103-04-01-819842
- 1.2.6 资金来源：积极争取国家、省财政资金以及超长期特别国债支持，剔除中央、省资金后，市本级财政和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三医院原则上按 9:1 比例分担；市本级财政出资部分由市本级基本建设统筹资金（含地方政府专项债）安排解决。
- 1.2.7 投资总额：约人民币 15719 万元。其中，建安费 13502 万元。
- 1.2.8 招标内容：根据基础资料、设计任务书要求，完成本项目立项及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范围内所有建设内容的设计工作以及满足项目验收与投入

使用必须实施建设内容的设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现状摸查及编制摸查报告：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概况、项目现状、周边市政条件、报批报建工作进展、设计工作进展、建设工作界面、设计工作计划、项目建设与用地、规划、历史文化、树木保护、环境保护、水域及耕地保护等法规政策的符合性复核，存在的问题及相关建议等内容，前期摸查报告需经招标人审核通过后视为完成。

（2）设计方案报审工作（含修建性详细规划调整工作，如有）：在编制设计方案过程中，根据业主需求对实际功能布局进行深化优化，在现行政策规定下完成设计方案审查并同步推进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正。设计方案审查范围包括总平面及竖向规划设计、管线综合设计、建筑布局、交通组织、景观绿化、建筑平立面、环境节能保护等，进行方案比选及论证，确保建设方案科学、合理、合规。（具体以招标人要求为准及规划报建主管部门最新政策要求为准）。

配合建设方案联审决策审批、行业主管部门审批、验收，提供咨询服务等。

（3）方案修改及完善：根据现行《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中关于方案设计应达到的设计深度要求，同时根据专家评审意见及有关职能部门提出的修改意见，对招标人选定的设计方案进行修改和完善。

（4）设计主要阶段工作内容：负责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完整版施工图编制和竣工图审核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总平面规划、建筑、结构、人防、消防、给排水、电气、建筑智能化系统、暖通、室内装修、电梯、安防设计、标识导引系统、防雷、环保工程、幕墙工程、室外市政、园林工程、市政道路、市政管线、暗渠改道、管线综合平衡、设备选型意见等专业内容。

（5）建筑节能新技术的应用及设计：包括但不限于节能、环保、绿色建筑等专项工程设计。根据绿色建筑相关规定，开展项目绿色建筑设计工作，负责广州绿色建筑施工图备案，并负责绿色建筑设计申报资料，完成并跟进绿色建筑标识认定的申报、推荐、审查、公示、公布等各个环节工作直至获得绿色建筑设计标识。

(6) 其他工作：

1) 造价文件编制工作：完成本项目立项、可研批复范围内工程投资估算、概算及设计变更、预算（含变更预算）等造价文件的编制工作（含场地平整、管线迁移、临设搭建等）及相关配合报审工作，细化设计过程的投资控制工作要求，包括分解、落实、反馈各阶段、各专业技术经济指标、限额设计量化指标；

2) 技术配合工作：招标人后续各类（含招标）工作配合、施工配合、现场服务、竣工图编制配合服务（含竣工图审核盖章）等；

3) 报建配合工作：立项及可研批复范围内综合管线规划设计报批、建筑设计方案审查等的所有用地、规划、建筑、技术、管线、专项等各类报建配合、协调工作等。

4) 设计文件修改、完善工作：中标人应根据政府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业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无条件地修改、完善各阶段的设计成果文件，确保其满足相关的审批要求；中标人应根据施工图审查单位的审查、招标人的设计评审、招标人组织的专业人士的意见对设计成果文件进行修改、完善。

(7) 光伏工程：根据《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广州市推进分布式光伏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2024-2030 年）的通知》（穗发改〔2024〕6 号），结合建设单位需求通过多种方式开展光伏发电项目建设。

(8) 改造建筑图纸复原和现状复测工作：根据业主单位提供的改造建筑图纸（竣工图）和历史批复资料，技术复原原建筑图纸，并复核现场是否存在差异，为后续工作减少隐患。

(9) 施工过渡性方案设计：根据业主单位的管理需求，一阶段为住院楼 9 层及以下腾空装修；二阶段为谭兆楼 2-9 层腾空装修；三阶段为住院楼 9 层以上腾空装修；每阶段腾挪后改造后同样需投入使用运营。

（注：上述工作内容具体详见基础资料和设计任务书。）

1.2.9 工程建议施工工期为：31 个月。

1.3 前期服务机构

1.3.1 机构名称：广州市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单位）。

[注释] 如果有前期服务机构，应公开披露其名称。

1.3.2 如果前期服务机构参加本次投标，应将本公告发布前最终完成的工作成果（含电子文件）在投标人购买招标文件的同时提供给所有投标人参考，否则前期参与的服务机构中标无效。

1.4 投标资格

1.4.1 申请人与招标人过去 3 年内无合同纠纷，没有不得参加投标的情形。

[注释] 合同纠纷是指招标人过去 3 年内曾与申请人签订合同，并且对申请人不满意。不得参加投标的情形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第 3.11 条。

1.4.2 国内申请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

工程设计资质：具备以下①、②、③项设计资质之一：

①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②建筑工程设计资质（建筑行业乙级（或以上），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乙级（或以上）；

③建筑设计事务所资质。

香港企业独立参加投标的，须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应符合本招标项目对工程设计资质的要求。

[注释] 具体资质要求按照《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160 号）、《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实施意见》（建市[2007]202 号）、《工程勘察资质标准》（建市[2013]9 号）、《工程设计资质标准》（建市〔2007〕86 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促进建筑工程设计事务所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市〔2016〕261 号）填写。要求同时具备 2 项或以上资质证书的，申请人可以组成联合体投标。

注：香港企业备案的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 and 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 号，详见链接：http://zfcxjst.gd.gov.cn/xxgk/wjtz/content/post_3137220.html）确定。香港企业须提供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应资质证书及备案证明材料扫

描件。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1.4.3 外国或澳门、台湾的设计企业必须选择一家符合上述条件的企业进行合作设计。香港企业如不单独参加投标，也必须选择一家符合上述条件的企业进行合作设计。

- 1.4.4 申请人已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立企业信用档案，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须是本企业信用档案中的在册人员。

注：申请人在投标登记时选择了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即已满足“申请人已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立企业信用档案，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须是本企业信用档案中的在册人员”的要求，申请人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 1.4.5 申请人委派的项目负责人须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或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符合本招标项目对项目负责人要求的香港专业人士，香港专业人士的备案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 and 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确定。

注：拟派项目负责人的一级注册建筑师电子注册证书须符合《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关于开展使用一级注册建筑师电子注册证书工作的通知》（注建[2021]2号）的相关规定。若投标人提供的注册建筑师电子证书超过使用有效期、未在个人签名处手写签名或手写签名与签名图像笔迹存在差异的，资格审查时应通过“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或各省规定的查询渠道查询持证人注册建筑师注册信息，注册信息与投标文件所附电子证书一致的，上述情形不影响投标人通过资格审查。评标结束后，若该投标人为合格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应在招标人规定的时限内提交符合要求的电子证书打印件和持证人出具的知情承诺。投标人未按时提交或提交资料不符合上述要求的，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 1.4.6 信誉要求：申请人未在以往工程中因不充分履约行为被本项目招标人书

面拒绝投标的（被招标人拒绝投标的名单详见本招标公告附件一）。

- 1.4.7 申请人未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按投标截止时间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比对的结果进行评审）。

1.5 招标文件的获取及资格审查

- 1.5.1 公告发布时间：2025年__月__日__时__分至2025年__月__日__时__分（北京时间，下同）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ggzy.cn>）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注：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

- 1.5.2 本项目招标文件随招标公告一并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发布。招标文件一经在交易平台发布，视为发出给投标人，招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在交易平台网站下载。

- 1.5.3 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方式二：

方式一、资格后审方式，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资格审查；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截止时间为2025年__月__日__时__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上传后，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时间为准。

- 1.6.2 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交易平台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 1.6.3 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

投标文件光盘（备用）递交时间：2025年__月__日__时__分至2025年__月__日__时__分；地点：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__开标室。（电子光盘需按规定封装。投标人将数据刻录到光盘之后，

投标前自行检查文件是否可以读取。)

1.6.4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1.6.5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递交投标文件的申请单位不足 3 名时，为招标失败，招标人分析招标失败原因，修正招标方案，报有关管理部门核准后，重新组织招标。

1.7 开标开始时间和地点

1.7.1 采用电子开标，在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公开进行。开标开始时间：2025 年__月__日__时__分（与投标截止时间为同一时间）。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投标人参与电子开标的具体操作详见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指引。

1.8 现场考察

1.8.1 时间：不安排统一考察，由投标人自行考察。

1.8.2 地点：不安排统一考察，由投标人自行考察。

1.9 费用

1.9.1 最高投标限价：本项目工程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 470.877971 万元。

1.9.2 财政投资项目应实行限额设计，初步设计的建设内容和建设标准不得超过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范围，编制初步设计概算原则上控制在经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中总投资以内。

政府固定资产投资控制原则：确保工程设计概算不超过政府主管部门核准的工程投资估算总额及业主单位（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三医院）审定的投资估算评审金额，造价预算不超过有权审核部门审定工程设计概算中的建安工程费总额。

1.9.3 未中标单位经济补偿及补偿金额

本次招标对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给予经济补偿。给予经济补偿的，招标人将按如下标准支付经济补偿费，分配办法如下：

定标综合评价最终排序	第 2 名	第 3 名	第 4 名
------------	-------	-------	-------

<u>投标经济补偿金额</u> <u>(人民币, 万元)</u>	<u>2</u>	<u>2</u>	<u>1</u>
-------------------------------------	----------	----------	----------

其余投标人费用自理。

[注释]

①未中标单位经济补偿不包括在投标人中标价中，由招标人直接支付。

招标人（或授权的招标代理机构）在中标人公示结束后以书面形式通知获得经济补偿的投标人在规定期限内领取补偿。如果招标失败，则当次不作经济补偿。

②招标人和中标人有权在实施方案中参考使用获得经济补偿的所有投标方案成果的部分内容。

1.10 工期

1.10.1 设计工期：中标人应在设计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方案修改，方案确定后 45 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初步设计审查批准后 45 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施工图设计文件经审查发现问题后 10 日历天内完成补充、修改。各阶段成果文件提交时间以满足本项目建设进度要求为准。如果延误工期，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11 其他事项

1.11.1 招标代理费用由招标人直接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不占用设计费。

1.11.2 招标项目的电子地形图由招标人提供。投标人可通过

<http://map.baidu.com> 选择（卫星图像）观察本项目的周边环境。

1.11.3 项目的其他情况在设计任务书中详细介绍。本公告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更详细的信息以招标文件为准。

1.11.4 投标人可通过交易电子招投标操作流程详见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指引。

1.11.5 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向招标人书面提出。

异议受理部门：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联系人：徐工

电话：020-22905681

地址：广州市番禺区星运路1号

注：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出异议的，应通过交易平台提交，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出的异议。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1.11.6 本公告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网址：<http://www.gzggzy.cn>）、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s://zbtb.gd.gov.cn/>）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发布。

1.11.7 《投诉处理决定书》和《行政处理决定书》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上公布的，视为送达其他与决定书有关的当事人。

1.11.8 特别提示：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人的工程项目中存在下列行为的，将被拒绝一年内参与我单位后续工程投标。（注：拒绝投标时限由招标人视严重程度确定，最低三个月起，自招标人发出通知之日起计）：

（1）将中标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

（2）存在围标或串标情形的；

（3）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4）存在行贿情形的；

（5）拖欠农民工工资的；

（6）在中标工程中不执行质量、安全生产相关规定的，造成质量或安全事故的；

（7）存在因过错行为被生效法律文书认定承担违约或侵权责任的；

（8）出让投标资格的。

1.12 招标人

1.12.1 名称：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1.12.2 邮政编码、地址：510006、广州市番禺区星运路1号

1.12.3 电话（手机）号码：020-22905681

1.12.4 传真号码：020-22905674

1.12.5 电子邮箱：/

1.13 招标代理机构

1.13.1 名称：广东省广大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1.13.2 邮政编码、地址：511400、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文坡路8号8楼

1.13.3 电话（手机）号码：020-38293607、13129655380

1.13.4 传真号码：/

1.13.5 电子邮箱：874025771@qq.com

1.14 交易服务机构

1.14.1 名称：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14.2 邮政编码、地址：510630、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3号

1.14.3 电话（手机）号码：020-28866000

1.14.4 传真号码：020-28866095

1.14.5 网址：http://www.gzggzy.cn

1.15 招标管理机构

1.15.1 名称：广州市建设工程招标管理办公室

1.15.2 邮政编码、地址：510630、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3号3楼

1.15.3 电话号码：020-28866220

1.15.4 传真号码：/

附件一：《被本项目招标人书面拒绝投标的企业名单》

被本项目招标人书面拒绝投标的企业名单

序号	企业名称
1	广东电白二建集团有限公司
2	广州金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	广州市裕建工程有限公司
4	广州市水电建设工程有限公司